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终字〔2022〕19号

申请人：张**，男，汉族，身份证号：410522**

住址：龙安区马投涧镇张家庄村古世街21号。

被申请人：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常** 职务：局长

申请人于2022年8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自然资监[2022]13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龙自然资监〔2022〕13号）。

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

1、2021年5月份，龙安区政府为绿化太行路，征用申请人位于太行路东侧的办公室和厂房（此地块为建设用地），经镇政府

和张家庄村委会积极协调，为着美化道路两侧绿化，申请人决定无条件配合政府拆迁，由于申请人仓库物品太多无处安放，经村委会和镇政府协商，由村委给予王古道村西新批空地（非耕地）用于新建厂房及办公室，项目选址占地约3亩，是政府指定的用地，申请人是经上级政府同意后才进行建设的。

2、案涉厂房是在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23日前工程已经完工，施工期间没有任何部门告知存在非法占地的情况。

二、被申请人行政处罚依据错误。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罚是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进行的处罚，按照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的处罚，该处罚适用的是2021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申请人案涉厂房2021年开始建设，2021年8月23日前工程已经完工，建设时间发生在2021年9月1日前，适用该处罚标准是错误的。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即使申请人构成违法，也应该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即适用2014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申请人特提起复议申请，要求撤销被申请人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张**违法用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占用马投涧镇张家庄村集体土地圈院建彩钢棚仓库。占地面积 1835.37 平方米(合 2.75 亩)，经地类鉴定占地类型为农用地(沟渠)，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上所述有占地当事人张新民和张家庄村委会相关人员笔录证明其占地建设的真实性。

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

1、关于适用法律正确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关于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由于张新民违法占地施工时间较长，于 2021 年 4 月动工直至 2021 年 8 月未竣工建成。根据占地人张**申请到我局听证时受委托人赵**提供的手机视频资料，经局领导研究决定，不予支持其违法行为应用 2014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

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之规定。龙自然资监〔202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当驳回张新民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张**系龙安区马投涧镇张家庄村村民，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龙安区马投涧镇政府及同意协调下，建彩钢棚仓库，2021 年 8 月彩钢棚仓库主体已完工。2022 年 3 月，被申请人在巡查中发现了申请人违法占地行为，经履行立案、调查、告知、送达等法定程序，认定申请人违法占用农用地（沟渠）1835.37 平方米（合 2.75 亩）圈院建彩钢棚仓库。2022 年 8 月 22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及 2021 年 9 月 1 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 1、责令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1835.37 平方米（合 2.75 亩）土地退还给原土地所有者；2、限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拆除范围：彩钢棚 1 座 811.36 平方米，砖混房屋 137.91 m²×2 层，硬化地面 886.1 m²）；3、处以占用 1835.37 平方米土地每平方米 500 元，共计罚款 917685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复议申请书
- 2、行政处罚决定书
- 3、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张家庄村委会证明
- 4、施工协议
- 5、施工转款记录及收据
- 6、龙安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复议答复书
- 7、龙安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卷宗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法〔2004〕96号）的规定，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据法定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告知送达程序，询问笔录、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现场勘测笔录、地类鉴定表等证据相互印证，认定事实清楚。但申请人违法占用农用地（沟渠）圈院建设仓库的行为，发生在2021年9月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实施之前，在新、

旧法均认为申请人占用农用地圈院建设仓库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应当选择适用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法律进行处理，即适用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综上，被申请人下达的龙自然资监[202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2 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1、撤销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龙自然资监[202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责令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在本决定生效后 30 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29 日